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0-034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0年2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年1月22日及2月12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关联交易进展

1.为满足公司所属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拟向公司所属公司南京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广宇”)提供4,300万元财务资助,利率5.5%,期限1年,据此测算,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4,536.5万元(其中应支付的利息为236.5万元)。

2.为满足公司所属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拟向公司所属公司南京鲁能硅谷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硅谷”)提供140,800万元财务资助,利率5.5%,期限1年,据此测算,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48,544万元(其中应支付的利息为7,744万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鲁能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期限、利率均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年度预计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本次交易发生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2020年财务资助的本金发生额为35.51亿元,剩余本金额度为181.68亿元。

5.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相关董事会转授权,本次交易由公司经营层决策通过后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6.202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14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事项。

7.南京广宇、南京硅谷拟于近期与鲁能集团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鲁能集团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2日

3.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4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5693593 5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

6.法定代表人:刘宇

7.注册资本:200亿元人民币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营业范围: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制造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景区管理业、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服务管理;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0.鲁能集团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存在的关联关系

鲁能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鲁能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2.经查询,鲁能集团非失信责任主体。

13.鲁能集团财务状况

鲁能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经审计)	2020年5月末(未经审计)
净资产	4,354,830.02	3,992,941.48
项目	2019年末(经审计)	2020年1-5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19,036.06	755,111.13
净利润	474,769.15	42,245.88

(二)南京广宇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3日

3.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新尧佳新城后新塘西金地新尧会所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1MX68146

5.法定代表人:苏长斌

6.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南京广宇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南京广宇非失信责任主体。

11.南京广宇财务状况

南京广宇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经审计)	2020年5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5,080.33	223,264.56
总负债	190,745.97	189,009.32
净资产	34,334.36	34,255.24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5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4.37	-79.12

(三)南京硅谷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鲁能硅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02月07日

3.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盛安大道739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NCLLE0C

5.法定代表人:苏长斌

6.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南京硅谷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南京硅谷非失信责任主体。

11.南京硅谷财务状况

南京硅谷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经审计)	2020年5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7,988.34	274,713.62
总负债	240,541.64	247,266.81
净资产	27,446.70	27,446.81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5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29.97	0.11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规范履行年度预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披露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0)14号)。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20-033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对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州民百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号)。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并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针对《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负责人,落实整改措施。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一、存在问题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2017年至2019年间,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1173.56万元,占用款项已于2020年4月15日全额归还。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并披露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整改措施

1、经过公司内部审计发现该问题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实际控制人沟通解决,占用款项已于2020年4月15日全额归还。目前,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已于《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根据公司内审部门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事后审查意见,公司认为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时间跨度较长,占用资金数额较大,损害了公司利益。为降低企业内控风险,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应一并支付使用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并按资金占用跨度不得低于3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经公司管理层与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沟通,同意公司按年利率6%收取资金占用利息。公司已于2020年6月3日收到该笔资金占用全部利息共计885,504.88元。

3.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等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进行学习,强化信息披露意识,强调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后续,公司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强化内控制度执行与监督,加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管控。公司将持续加强全员内控意识,切实提高全员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同时,结合业务特点,全面梳理内控风险点,完善相关业务规章制度,规范流程管理,建立风险防控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和提高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1)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公司及各子公司进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自查自纠及监督检查,保持此项工作持续性、常态化。特别是针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等执行情况的监察,加强对各类审批权限、工程项目、重大事项内部信息传递等事项的管理力度,严格落实制度中的有关规定,确保执行到位。

(2)充分发挥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审计管理中心的作用,加强对公司及子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力度,由公司审计管理中心定期进行检查,做到事前、事中监督,避免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确保符合公司内控制度执行及管理规范。

(3)落实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强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各类重大事项决策、实施、信息披露工作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有关人员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公司发生重大差错或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通过此次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进行详细、全面的现场检查,中肯地指出了公司在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内控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全面理解和认识,对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强化信息披露,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保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将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技能,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从而实现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12日,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1.草案披露,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包装器具的相关业务,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制造商及零部件供应商。2018年、2019年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均超过80%,其中上汽通用系客户占比均超过70%。标的公司与公司主要客户有所重叠,均包含上汽通用等整车制造商。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与标的公司存在客户重叠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各项业务取得订单的具体模式,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帮助标的公司获得订单的安排或协议,相关定价是否公允;(2)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相关交易定价的原则及公允性;(3)结合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签订合同期限等,分析说明公司与相关客户间的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4)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和可持续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草案披露,标的公司是国内少数具有整车包装器具规划设计能力的服务提供商之一,主要采用外协为主的生产方式,建立了稳定的研发、测试团队,共有技术人员74人,目前拥有主要产品技术20项,其中部分已处于量产阶段。2018年、2019年研发费用分别为385万元、39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47%、1.39%。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具有整车包装器具规划设计能力的具体体现,相关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2)相关产品技术是否为公司独家拥有,是否已形成发明专利、实用新型等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3)近两年技术人才流失情况,并说明除与技术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外,标的公司是否采取了包括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等其他保持人才队伍稳定的措施;(4)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具体投向及研发项目,是否包含上述技术人员薪酬费用;(5)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水平相一致。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草案披露,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评估值为5.82亿元,评估增值率为521.48%,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2022年净利润分别为0.42亿元、0.57亿元和0.61亿元。请公司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历史业绩、在手订单、现有产能及利用率等,分析说明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草案披露,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11.52倍和6.21倍,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比公司选取方面,公司选取了申万三级行业(包装印刷III)和申万三级行业(汽车零部件III)的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进行比较。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公司所处行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否确与标的资产相同或具有相似性,可比公司的选取是否合理;(2)结合标的公司业务开展、可比公司选取合理性等,分析说明标的公司本次估值水平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草案披露,标的公司2018、2019年毛利率分别为31.80%、31.5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解释,主要是由于公司提供的包装器具整体方案规划、设计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请公司补充说明:(1)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毛利率及主要客户情况;(2)包装器具整体方案规划、设计的业务模式、关键环节、核心竞争力及主要竞争对手等,具有较高较高技术含量的依据及合理性;(3)相关规划、设计服务是否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标的公司高毛利率水平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草案披露,标的公司2019年末应收账款为9330.77万元,占总资产比重达44.55%。2018年、2019年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0.51%、100.34%。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8年、2019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期分布及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结合行业趋势、下游客户经营、回款情况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回款情况、应收款项和坏账准备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标的公司近两年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并分析与营业收入、成本和费用的匹配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立即披露,并在五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对草案进行修订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对有关事项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9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贵贸易”)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实际冻结金额(元)
1	工商银行郴州市北湖支行	1911021019020009****	金贵贸易一般户	774.33
2	交通银行郴州市分行	437680000001801011****	金贵贸易基本户	28,964.27

经公司核实,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贵贸易对外债务诉讼所致。

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工商银行郴州市北湖支行(191102101902009****)、交通银行郴州市分行(437680000001801011****)被冻结对金贵贸易生产经营有一定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被申请冻结的银行账户共51个,累计被冻结金额为19,107,606.8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0%。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目前仍可通过未被冻结的少数银行账户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能有效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持续。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9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贵银业”)于近日收到了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0)湘10民初150号及《传票》、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桂12民初23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0)京02执482号。上述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新增诉讼

(一)案件一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永兴县长鑫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5,396,776.91元及货款资金占用费11,398,234元(从2019年6月11日起暂计算至2020年5月1日止,此后的货款资金占用费以欠付货款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至被告付清货款之日止),合计66,795,010.91元;

(2)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事实与理由

2019年5月8日,原告(卖方)与被告(买方)就含银物料加工买卖事项签订《加工合同》,该合同第四条中约定“买方自卖方含银物料到买方厂区之日起十天内付清计价元素的货款,如未能付清全额货款,则从次日起债务方须向债权方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根据欠款金额按月息2%计算,直至债务方付清全款。”签约后,原告分别于2019年6月1日、6月20日向被告供应含银物料合计95.676吨,双方计价结算货款为40,989,814元。2019年7月8日,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351,036.09元。2019年7月10日,原告(卖方)与被告(买方)又签订《加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书》,其中《补充协议书》第四条中约定“如甲方未能在货到甲方厂区之日起十天内付清全额货款,则从次日起债务方须向债权方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根据欠款金额按月息2%计算,直至债务方付清全款”。签约后,原告分别于2019年7月11日、7月12日向被告供应含银物料合计162.305吨,双方依约计价结算货款为24,757,999元。2019年7月25日,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6,000,000元。2019年10月18日,原、被告双方确认被告拖欠原告货款55,396,776.91元。经原告依约计算,上述货款截止于2020年5月1日的资金占用费为11,398,234元。

5、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永兴县长鑫铋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及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0)湘10民初150号及《传票》。

(二)案件二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申请人):河池市交通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被申请人一):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被申请人二):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广西远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案由: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债权转让的白银采购预付款437,765,259.84元及违约金45,402,641.06元(暂计至2020年6月3日,请求判令被告一继续按年利率12%计算至违约金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提供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判令由两被告承担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4、事实与理由

2020年6月3日,原告与第三人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第三人将对被告一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原告。2018年11月1日,第三人与被告一签订了《远通商贸-金贵银业贸易合作协议》,约定合作期限为一年,第三人以先货后款方式向被告一供应原材料,并以先款后货方式向被告一产品。同日,第三人与被告一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年3月18日,第三人与被告一签订《远通商贸-金贵银业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及2份《远通商贸-金贵银业产品采购框架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第三人向被告一支付的采购产品预付货款到达双方监管账户之日起60日内,被告一向第三人交付产品,逾期未交货的,被告一应退还已付货款,并自其收到采购货款之日起按照已付货款年利率12%向第三人支付违约金。2019年7月1日至11月7日期间,第三人与被告一共签订了13份《白银销售合同》;2019年8月26日,第三人与两被告签订《三方协议书》,约定将被告二纳入到贸易合作体系中。截至起诉之日,第三人依据以上协议共向两被告支付采购预付货款490,422,900元,但被告仅交付了其中两份《白银销售合同》项下的部分白银。2020年5月22日,第三人向被告一发出的《企业询证函》写明被告一应退还第三人预付货款金额为437,765,259.84元。现第三人已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原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的规定,被告一应向原告承担支付义务,并由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

5、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桂12民初23号,裁定在下列财产的483,167,900.9元范围内进行保全:

(1)查封被申请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房屋、土地等不动产,查封期限三年;

(2)查封被申请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产品、半成品、原材料、机械设备、车辆等动产,查封期限二年;

(3)冻结被申请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一年。

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申请人河池市交通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本案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案件三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博白县松旺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2、案由: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等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130)。

4、案情最近进展

案件(2019)京02民初625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效力,公司已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20)京02执482号,执行裁定如下:

(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博白县松旺铅锌矿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四千九百二十五万二千九百六十五元及罚息(自2019年7月1日起,以人民币四千八百九十五万六千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百分之十八的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

(2)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博白县松旺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

(3)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博白县松旺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它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配合有关各方提供证据资料,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诉讼事项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预计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0)湘10民初150号及《传票》;

2、《民事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2020)桂12民初23号;

3、《执行裁定书》(2020)京02执482号。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汇率挂钩看涨)
- 委托理财期限:35天(2020.06.15-2020.07.20
- 履行的审议程序: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实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汇率挂钩看涨),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汇率挂钩看涨)	3,000	1.35%-2.9%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此次购买理财产品,公司遵守了审慎的投资原则,严格筛选了发行主体,选择了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了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决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2.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按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汇率挂钩看涨)产品认购确认书及合约等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汇率挂钩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02928
产品期限	35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保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及利息	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如有,下同)。收益率浮动范围:1.35%-2.90%(年化),客户最终的实际年化收益率按照产品说明书部分第二条(二)“本金及收益条款”约定确定,并且按照“收益计算方式”栏位约定的收益计算方式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实际年化收益率的具体确定规则请参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二条(二)本金及收益”。
产品成立日	2020年06月15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07月20日
收益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收回本息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提前和延期终止权	存款期内,投资者无提前、延期终止本结构性存款的权利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06月09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年3月30日	任德奇	7,426,272.6645	金融服务业务	第一大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无实际控制人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454,383	9,906,6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0,302	793,247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65,003	232,4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51	77,281

(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328.SH),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06,464,980.77	1,764,719,133.69
负债总额	807,701,060.44	847,917,409.66
净资产	898,763,920.33	916,801,724.03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4,298,344.08	30,654,394.19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0	3,500	51.0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理财产品	6,200	6,200	21.3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理财产品	2,000	2,000	19.53	0
4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理财产品	6,200	6,200	22.3	0
5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1001期理财产品	2,000	2,000	5.8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1001期理财产品	2,000	2,000	5.9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黄金挂钩)	3,000	3,000	10.31	0
8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利率挂钩)	3,000	3,000	26.26	0
9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2,000	2,000	6.29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8天(汇率挂钩看涨)	3,000	3,000	10.62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19JG3687期(1个月)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